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年第152号（关于实施《银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》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》

联网核查的公告）

发文机构：海关总署;人民银行

发布时间：2018-10-29

发文字号：联合公告〔2018〕152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国家级

来源：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18-12/31/content\_5446741.htm

关键字：自由贸易区;有效期;法律法规;贸易;国际贸易;联网;通信

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年第152号（关于实施《银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

境证明》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》联网核查的公告）

联合公告〔2018〕152号

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、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《银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》

（以下简称《人民币调运证明》）和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》（以下简称《黄金准许证》）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海关总署、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对人民币调运、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启动《人民币调运证明》

和《黄金准许证》电子数据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工作。

二、人民银行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签发《人民币调运证明》和《黄金准许证》，并实时将《人民币调运

证明》和《黄金准许证》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。海关在通关环节进行比对核查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进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，如实规范向海关申报。对于有效期在2019年4月30日内的《黄金准许证》，企业可以凭

纸质证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。

四、因海关和人民银行主管部门审核需要及计算机管理系统、通信网络故障等原因，无法正常实施联网核查的，企业可提

交纸本材料并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企业可登陆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查询证件电子数据传输状态。

六、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为联网核查的技术支持部门。

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联系方式：010-95198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

2018年10月29日